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杨建委规(2021)1号

关于印发《杨浦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提升杨浦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建设标准,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和形象,区建设管理委编制了《杨浦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经2021年3月19日区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杨浦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0日

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12份)

杨浦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 重要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提升杨浦区建设工程 文明施工建设标准,促进杨浦区环境品质大提升,进一步改 善生活环境和城区形象,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 理规定》、《文明施工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 升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房屋建筑、装饰装修、交通、水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坚持现场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原则,强 化全过程标准保持,实现房屋建筑工程围墙"生态化、人文 化、景观化",交通、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围挡 "规范化、标准化"。

第四条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区建设工程文明施 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区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绿化市容和街 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本细则。

第五条 政府、国有企业投资及市、区重大工程应充分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树立行业标杆,提升本区建设工程文明 施工管理水平。

第六条 本细则着重对施工工地围墙、工地出入口、施工铭牌、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外脚手架、扬尘控制、噪

声控制、垃圾分类、宿舍用电管理等作出规定,其它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按现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 管理,应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将围墙美化相关 费用列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内,并按照合同 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第八条 施工总包单位负责落实文明施工具体措施,并加强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及 专款专用情况进行监理。

第十条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本细则规定,凡发现不按要求落实且不及时整改的建设工程,取消所有评优资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章 施工工地围墙

第十一条 新建围墙应采用 PVC 板、金属板、预制构件等轻型硬质材料,并满足硬度及耐燃性要求,保证围墙结构安全。

第十二条 围墙美化应分为天然立体绿植和人工绿植 两种做法。具体做法如下:

- (一)天然立体绿植围墙:围墙墙面为天然立体绿植,并配以景观灯光,体现出"生态化、人文化、景观化"的围墙建设标准。(天然立体绿植围墙如图1所示)
- (二)人工绿植围墙做法:围墙墙面为人工绿植,以仿真绿植草皮、仿真绿植植株等组合搭配造型,与周边环境协调。(人工绿植围墙如图 2 所示)
- (三)工地围墙外侧应设置以杨浦文化、公益性广告及本区相关主题宣传内容为主,企业文化和项目展示为辅的宣传广告。公益性广告设置面积应不少于围墙外立面总面积30%。

第十三条 围墙美化方案应由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委 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在申领施工许可证之前完成。 天然立体绿植围墙美化应在取得施工许可后2个月内完成建 设,人工绿植围墙美化应在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完成建 设。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确保围墙设置挺直、美观,外观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并应定期对围墙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无破损。天然立体绿植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养护、保洁,如天然绿植枯死应及时更换。人工绿植及文化宣传板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洁,如人工绿植及文化宣传板严重污染、破损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更换。同时,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确保不出现乱堆物等现象。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对围墙施工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围墙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第十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施工 许可的及 2021 年 2 月 1 日前未完成基础阶段施工的房屋建 筑工程,均应按照本细则进行围墙美化建设。除此之外工程 的现有围墙应继续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 (一)沿市政道路的房屋建筑工程应至少选择一面围墙进行天然立体绿植美化,其余围墙应进行人工绿植美化。天然立体绿植围墙应优先选择主要道路实施。
- (二)工地沿宽度超过30米市政道路的围墙高度应不低于3米,除此以外的工地围墙高度应不低于2.5米。
- (三)在基坑围护或室外总体施工阶段,需拆除既有施工围墙的,应在原围墙外侧设置临时围墙,临时围墙采用硬质材料,高度不低于2.5m,外侧应采用人工绿植美化,围墙应平整、美观,严禁敞开施工。临时围墙出建设红线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本行政区域内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施工 许可的及剩余工期 1 年以上的交通、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等 建设工程围墙美化均应按照本细则执行。除此之外工程的现 有围墙应继续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一)工期1年以上的交通、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的围墙美化应采用人工绿植做法,围墙高度应不低于 2.5米。围墙下部混凝土基座应涂刷黄黑相间警示漆,标志 清晰醒目,混凝土基座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每3个月至少油漆刷新一次。(人工绿植围墙如图3所示)

- (二)工期7日以上,1年以下的交通、水务、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应采用定型化可移动围挡。定型化可移动围挡应"标准化、规范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1.8米。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定型化可移动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无破损、整洁和美观,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如因施工现场道路情况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定型化施工路栏。(定型化可移动围挡如图4所示)
- (三)工期小于7日的占用道路工程,其施工边界应采用定型化施工路栏设置。定型化施工路栏应"标准化、规范化",高度为1.2m,沿施工边界排列整齐。施工路栏应刷新后方可使用,施工单位应每日对施工路栏进行检查,对变形、损坏、生锈的路栏,应及时更换或刷新。(定型化施工路栏如图5所示)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工地沿市政道路的围墙美化应采 用人工绿植做法,围墙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装饰装修工 地围墙如图 6 所示)

第三章 工地出入口

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工期超过一年的交通、水务、市 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出入口应设置大门(主门和副门), 出入门应人车分流。

- (一) 主门宽度应不小于 5m, 高度应不低于 2m, 用全封闭金属材质制作,油漆饰面,并绘制企业标识。日常保持清洁,无锈痕、无破损和开启无障碍,大门应每半年重新油漆刷新至少一次。(主门设置如图 7 所示)
- (二) 副门宽度应不小于 2m, 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副门设置如图 8 所示)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工地大门外路面免受重车辗轧破坏,宜采取铺设钢板,并设置防滑、防绊脚的设施,确保工地大门外人行、车行道的平整及完好,人员和车辆通行安全。施工单位应每天对大门外路面进行检查,发现受损路面后及时报道路管理部门修复,并由工地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发现存在防滑和绊脚等安全隐患时立即整改。(大门外道路保护如图 9 所示)

第四章 施工铭牌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在围挡外设置施工铭牌,铭牌 尺寸规格和文字应符合相关要求,铭牌内容应填写准确。应 对施工铭牌加强日常检查,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有黑广告、 破损、污染、褪色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立即整改。施工 铭牌应每年至少换新一次。(建筑工地施工铭牌设置如图 10 所示) 第二十二条 设置路栏的施工现场,可设置移动式的施工铭牌,铭牌尺寸规格和文字应符合相关要求。(设置路栏的市政工地施工铭牌如图 11 所示)

第五章 车辆冲洗

第二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工期超过一年的交通、水务、 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 冲洗装置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 方可驶出工地,并建立冲洗台账。(车辆冲洗装置设置如图 12 所示)

第六章 三级沉淀池

第二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工期超过一年的交通、水务、 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三级沉淀池,外径 尺寸及设置数量应依据工程规模进行设计,并满足排水量需 要。沉淀池应与施工现场排水系统和市政管网连接,加强日 常检查,每月对沉淀池进行清理,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 流或者堵塞下水道。沉淀池检查和清洗工作应留有台账记录。 (三级沉淀池设置如图 13 所示)

第七章 脚手架设置

第二十五条 外脚手架应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 (一) 脚手架、楼层外防护等部位外立面应使用灰色 密目式安全网,且应符合抗贯穿性、阻燃性等相关标准和规 定。
- (二) 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安全网进行检查、清洗、和维护,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安全网应每季度清洗至少一次。(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如图 14 所示)

第二十六条 目前已搭设的普通钢管脚手架,施工单位 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钢管不得有明显锈痕,应每半年刷漆 一次,安全网应每季度清洗至少一次。

第八章 扬尘控制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在接收到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指令后,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及时组织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道路及场地应作硬化处理。 场内硬地坪应保持平整。(现场道路场地硬化如图 15 所示)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相关设施应在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安装到位并投入运行。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到位,正常运行,并与围墙喷淋联动。(扬尘监控设备如图 16 所示)

第三十条 钻孔灌注桩施工,其施工场地必须采用混凝 土浇捣硬地坪,保持平整、牢固。(钻孔灌注桩施工场地如 图 17 所示)

第三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工期超过一年的交通、水务、 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 尘装置,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及时开启。 (围墙喷雾降尘装置如图 18 所示)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遮盖等措施。工地内留用的渣土、场地内的裸土、绿化种植土等应采取播撒草籽简易绿化、覆罩防尘纱网等降尘措施。 (裸土降尘措施如图 19 所示)

第三十三条 在施工现场严禁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建 材。在施工现场切割、加工易扬尘建材时,应采取有效防扬 尘措施。现场使用筒仓等易扬尘材料的场所及现场预制砂浆 搅拌场所,应实施全封闭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 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散装水 泥筒仓全封闭作业如图 20 所示)

第三十四条 现场拆除构筑物、清除建筑垃圾、刨铲破旧路面作业时,应对作业面采用高压喷射水雾或喷淋等抑尘方式实施扬尘控制。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移动式抑尘装置如图 21 所示)

第三十五条 应按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分 类。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应选择取得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的单位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不得擅自倾 倒或排放。(建筑垃圾堆放如图 22 所示)

第九章 噪声控制

第三十六条 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点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小于 5m 时,应采取增高围挡或在围挡上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满足抗风要求,确保屏障设置结实、牢固。(隔声屏障设置如图 23 所示)

第三十七条 施工现场拆除构筑物时,破损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应采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和工艺实施拆除或切割等作业。(低噪声切割设备如图 24 所示)

第十章 垃圾分类

第三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按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 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分类驳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如图 25 所 示)

第十一章 宿舍安全

第三十九条 新建生活区宿舍内应安装安全电压配电装置(USB 充电插座),满足施工人员电子设备充电需求,确保用电安全。(生活区宿舍 USB 充电装置如图 26 所示)

第四十条 施工现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规范停放、充电区域,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有序,杜绝违规停放、充电现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点如图 27 所示)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执行,有效期 为五年。

杨浦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参考图例





图 1 天然立体绿植围墙





图 2 人工绿植围墙



图 3 市政工程人工绿植围墙



图 4 市政工程定型化可移动围挡





图 5 市政工程定型化施工路拦



图 6 装饰装修工地围墙



图 7 工地主门设置



图 8 工地副门设置



图 9 工地大门外道路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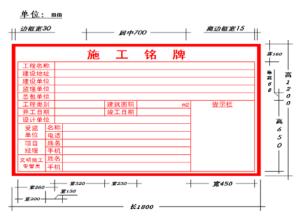


图 10 建筑工地施工铭牌



图 11 设置路栏的市政工 地施工铭牌





图 12 车辆冲洗装置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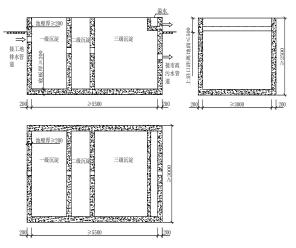


图 13 三级沉淀池设置



图 14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图 15 现场道路场地硬化



图 16 扬尘监控设备



图 17 钻孔灌注桩施工场 地硬化



图 18 围墙喷雾降尘装置



图 19 裸土降尘措施



图 20 移动式抑尘装置



图 21 散装水泥筒仓全封闭



图 22 建筑垃圾堆放



图 23 隔声屏障设置



图 24 低噪声切割设备



图 25 生活垃圾分类







图 27 电动自行车充电点